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Beisen Holding Limited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Beisen北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04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13,2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630,8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9669

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